

专家组意见

2018年6月1日，蚌埠市环保局在蚌埠市组织召开了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蚌埠市环境监察支队、蚌埠市环科所、南京师范大学（环评单位）、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万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设计院（设计单位）、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等单位共20名代表参加了检查验收，会议按规定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及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报告、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专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蚌埠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B库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垃圾焚烧系统等主体工程、垃圾接收、贮存及输送系统、热能利用系统等辅助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柴油储罐、氨水储罐、飞灰库等贮运工程和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日处理城

市生活垃圾 1210 吨。本项目总投资 5.0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8671.57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的 17.2%。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2015 年 12 月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了《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蚌埠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以《关于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环许[2016]11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并进入生产调试。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信访投诉和行政处罚。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汽轮机、发电机等生产设备，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系统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焚烧炉炉渣、飞灰、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布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其中，焚烧炉炉渣外卖浙江桂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砖综合利用；飞

灰在厂内固化，经监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进入蚌埠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污泥及生活垃圾进入焚烧炉焚烧；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布袋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据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2、固废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后飞灰含水率及二噁英类监测值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中危险废物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要求；飞灰浸出液中的汞、铜、锌、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的监测值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中危险废物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要求，铅监测值超标。针对超标项目，企业进行了整改并予以说明，复测结果表明，固化后飞灰含水率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中危险废物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要求；

飞灰浸出液中的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的监测值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中危险废物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1#、2#焚烧炉炉渣热灼减率均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专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 经认真讨论, 认为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审批程序齐全,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规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补充危废处置协议、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运行期间飞灰监测记录。补充炉渣处置接收单位项目建设情况, 提出必要的应急预案。建议对属于一般固废的炉渣再次进行监测, 并将结果报环保部门。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的监控管理力度, 杜绝危险废物的流失, 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3、加强固化后飞灰的日常监测工作, 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中危险废物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要求后, 方可进入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4、对飞灰的稳定化处理是否需要掺兑水泥应委托第三方做平行对比试验，并将结果报环保部门。

5、对项目炉渣产生量增加情况建议在企业自行验收时予以说明。

专家组组长：签名附后

2018年6月1日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簿

会议内容	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环保验收			
地点	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时间 2018-6-1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周川	合肥市环保局	主任	13309666867	专家
傅振鸣	安徽省分公司	主任	15856040367	专家
巫建亮	安徽睿昆环境科技公司	主任	18856986496	专家
王春平	安徽睿昆环境科技公司	主任	13856016956	专家
李国平	环保局	主任	13856992603	专家
刘成武	环保局		1370522222	
陈文强	市环保局	副局长	1895521116	
王翠	环保局			
黄娟			4125156	
张	市环保局	主任	2119570	
王	绿色动力	主任	13676538150	
叶	江苏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061768016	
李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院		18520859984	
齐	盛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953361344	
徐	安徽安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1358081525	